

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主旨：檢陳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會辦單位：學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公靜怡
教學組長

教師兼詹佳霖
教務主任

教師兼賴俊嘉
學務主任

埤頭國中謝清森
校長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開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15 分

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一名	校長	謝清森	謝清森	當然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五名	教務主任	詹佳霖	詹佳霖	
	學務主任	賴俊嘉	賴俊嘉	
	總務主任	謝永成	謝永成	
	輔導主任	翁一凱	翁一凱	
	教學組長	翁靜怡	翁靜怡	
學習領域代表十名	國文	廖富國	廖富國	票選委員
	英語	許巧吟		
	數學	齊育斌		
	自然科學	陳信任	陳信任	
	社會	林怡璇	林怡璇	
	健康與體育	吳文津	吳文津	
	藝術	李宛彤	李宛彤	
	科技	黃有義	黃有義	
	綜合活動	從缺		
	特教老師	許維婷	許維婷	
年級教師代表三名	七年級導師	邱嘉鳳	邱嘉鳳	
	八年級導師	謝依靜	謝依靜	
	九年級導師	宋宜娟	宋宜娟	
教師會代表一名	教師會會長	蕭豐亮	蕭豐亮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一名	家長會會長	林雅惠		
列席代表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15 分

二、地點：埤頭國中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謝清森校長

四、紀錄：黃蜜

五、出(列)席人員：見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共 20 人，本次會議出席 17 人已達開會法訂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3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業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召開之教科書遴選會議，針對各版本教科書是否符合教學需求及能否適合學生的程度，進行充分之討論，並交換意見以達成共識，並選擇出最佳之版本，遴選結果如下：

科別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備註
國文	康軒	翰林	南一	
英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數學	康軒	翰林	南一	
自然	翰林	南一	翰林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體	翰林	南一	奇鼎	
綜合	翰林	南一	康軒	
藝術	奇鼎	康軒	奇鼎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二、113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版本，提請審議，以利廣續行政工作進行。

決議：

一、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二、轉知各領域進行後續相關課程計畫討論與書寫，以利下次課發會審議。

案由二：113 學年度體育班專項課程開課節數可否由六節多加一節共七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4 條

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一)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合計每週以六節至七節，

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二、目前體育班專項課程為六節，因訓練時數不足，難以提昇訓練強度，因此，需增加一節專項課程，總節數變更為七節，請委員討論。

教務處說明：

一、108年6月教育部發布「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節數安排體育專業（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每週5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再安排1-3節。

二、110年10月教育部發布「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下表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備註	
		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國語文(5)			第四學習階段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於學習階段中安排授課節數。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2-3)		藝術(2-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1-2)		綜合活動(2-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1-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2-3)		健康與體育(2-3) (健康教育、體育)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4)		體育專業(5) (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學習節數			27-30 節		31-34 節		30-34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6 節		1-4 節		1-5 節		
		社團活動 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各校在課程規劃時，應依部定課程	

三、111學年度起體育班擬開設全校性的「班級輔導」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1節，是故部定課程僅能開設33節須調整少2節，依「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藝術、綜合活動、科

技、健康與體育可調整減少 1 節，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體育班除健康與體育減授 1 節體育課外，7 年級體育班部定課程藝術領域再減授 1 節視覺藝術課程

四、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部定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健康與體育領域安排健康課 1 節、體育課 1 節，另，七年級藝術領域安排音樂 1 節、表演藝術 1 節，八年級綜合領域安排輔導 1 節、童軍 1 節。

五、「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節數安排體育專業（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每週 5 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再安排 1-3 節。本校體育班課程目前已安排體育專業（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每週 5 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1 節。開設科目的調整影響學生普通科受教機會及本校師資結構，影響甚鉅，是否增設一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一、體育班 113 學年度開設全校性的「班級輔導」1 節。

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節數退回體發會討論增課節數優缺點評估後再送課發會審議。

案由三：「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開課時數暨開課科目」，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110 年 2 月修正並於 111 學年度開始逐步實施。

二、其中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七、八年級 3-5 節，九年級 3-6 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112 學年度全校性開課計有班級輔導、專題討論兩門課程，七、八年級另外開設社團活動乙門，113 學年度是否持續，提請討論。

四、113 學年度全校性開設課程外，另有七、八年級各二節、九年級四節課程需另外開設。

五、本校面臨師資結構變化劇烈，行政及導師名單(科目)不確定，僅能先行預估 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師應授課時數、部定課程可授課節數分析表如下表，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考量師資結構問題，提請討論校訂課程開課領域及節數。

年段		國七		國八		國九			
班級數		4	1	5	1	4	1		
領域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開課		國	本土	英	數		歷史	地理	公民
國一		5	1	3	4	3	1	1	1
國二		5	1	3	4	3	1	1	1
國三		5	0	3	4	3	1	1	1
週學習基本節數	國一	25	5	15	20	15	5	5	5
	國二	30	6	18	24	18	6	6	6
	國三	25	0	15	20	15	5	5	5
學習總節數	國一~三	80	11	48	64	48	16	16	16
教師數		11	0	7	7	6	1	2	2
各職缺教師數	主任	1				3			
	組長	1		1	2	2		2	
	導師89	3		3	2	1			
	導師7	2		1					
	專任	4		2	3		1		2
可授基本節數		139	0	101	100	50	18	18	36
授課/學習比例		173.75%	0.00%	210.42%	156.25%	104.17%	112.50%	112.50%	225.00%
導師彈性		10	0	8	4	2	0	0	0
需配課		49	-11	45	32	0	2	2	20

決議：

- 一、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比照 111 學年度彈性課程開課全校性班級輔導、專題討論(體育班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兩門課程，七、八年級另開設社團活動乙門(體育班除外)。
 - 二、另有關七、八年級二節、九年級四節課程需額外開設彈性課程部分：
 - 七年級由國文領域、英語領域負責設計開設；
 - 八年級由國文領域、英語領域負責設計開設；
 - 九年級由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及社會領域負責設計開設。
- 請各領域加強各領域課程計畫討論與書寫，以利下次課發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點 45 分

紀錄：



主席：

